

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7号

买方(甲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卖方(乙方): 杭州摩科智能互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 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不动产自助打证一体机(摩科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系统 V1.0)	摩商 MK-8000B	台	2	349000	698000
总计	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698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企业标准, 如有国标或行业标准以国标或行业标准为准。配套产品设备以配套产品生产单位技术标准为准。
- 质量保证期限和售后: 在一年内免费维修, 凡因甲方或甲方终端客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合理收取成本费。乙方提供长期售后服务, 配套产品则以配套产品生产单位的售后服务为准。

三、交货时间、到货地点、运输方式: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运输方式: 陆运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收货及产品的安装验收:

- 甲方接货后, 核对件数, 检查包装, 并开具完整的收货单, 如有损坏, 应立即通知乙方。
-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应协助配合。
-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并出具验收单。甲方逾期不验收的, 从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4. 凡不需乙方安装调试的产品，甲方收货后即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寄给乙方。甲方未出具验收单的，从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五、合同类型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甲方合同款项必须通过银行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如需现金支付，必须由乙方公司财务部与付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交货时间交货，如有延迟，乙方提前用信函或传真将迟延情由告知甲方确认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认答复，超过三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要求。

2.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货，甲方应给予谅解，不能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如逾期付款，应以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1‰ 的赔偿金。

八、知识产权：

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不能让第三方对其产品进行拍照、拆装、仿制等侵权行为，如有违反，不论是故意或过失，对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对于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十、双方的特别约定：_____。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黄永一

电话：

日期：2022 年 8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摩科智能互联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西溪八方城 9 棱 6 楼

电话：0571-88079229

法定代表人：高捷 8310001296

委托经办人：李学辰

电话：18958166619

日期：2022 年 8 月 日

